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宏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(請假)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張總幹事謙祥(請假)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)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啟文、彭課員翔筠、張主任書豪(黃辦事員能鋒代)、黃主任惠萍、林主任六山(請假)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45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45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4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126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	結案
二	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，林麗玲、蘇鎮芳、林康含少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2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123 號函請頭城鎮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。	結案

三	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63 號函復頭城鎮公所。	結案
四	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63 號函復頭城鎮公所。	結案
五	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63 號函復頭城鎮公所。	結案
六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，李清發、李淑卿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2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124 號函請三星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。	結案
七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65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。	結案
八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65 號	結案

	選辦事處審查， 提請審議。			函復三星鄉公 所。	
九	本縣第 22 屆三星 鄉人和村村長補 選，登記參選候 選人推薦投開票 所監察員資格審 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宜 選四字第 1133450065 號 函復三星鄉公 所。	結案
十	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 區缺額補選，謝 萬得、藍萬義、 劉燦輝、黃雯如 等 4 人之候選人 資格，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2 日宜 選一字第 1130009533 號 函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審定。	結案
十一	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 區缺額補選，登 記參選候選人之 政見稿審查，提 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由本會第三 組準備公報編 印作業。	結案
十二	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 區缺額補選，登 記參選候選人申 請設立競選辦事 處審查，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6 日宜 選四字第 1133450064 號 函知候選人。	結案
十三	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 區缺額補選，登 記參選候選人推 薦投開票所監察 員資格審查，提 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16 日宜 選四字第 1133450075 號 函請員山鄉公 所遴派監察員 及通知講習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為利爾後辦理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○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公報編印有所依循，援例訂定「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○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 1）及「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○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 2）。（第三組報告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，預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於財團法人大三鬮慈惠寺文康活動中心（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 1 鄰賢德路二段 299 號）辦理。（第三組報告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75.57%；投票結果何鳳珠 141 票、李家祥 56 票、無效票 1 票，何鳳珠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。

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3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大同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52.34%；投票結果陳雋發 457 票、林俊欽 276 票、無效票 6 票，陳雋發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4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宜蘭市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